

麦卫斌在担任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南港航公司”）总经理期间，以权敛财，在17年时间里，先后为27人谋取利益，共计收受陈某等人535万人民币、75万元港币、1.8万美元、1万澳大利亚元、6万元购物卡。

此案经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审查并向法院提起公诉。不久前，经海口市法院审理，以受贿罪判处麦卫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。麦卫斌表示服判，不上诉。